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-3005  
聯絡人：魏瑞辰  
電 話：(02)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61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61849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採購，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04/28  
16:26:48

擬定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 代

內會陳惠珍組員

組員陳惠珍

103.4.30

教授兼副總務長 鍾一忠

103.4.30

敬會  
營繕組

約用助理員 游政維

營繕組 黃建誠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(甲)

主計室

主計室 陳昱安

主計室 陳龍飛

主計室 趙秀真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劉彩霞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  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，避免發生爭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並有詳細規定。但偶有發生機關訂定底價時，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、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、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、未逐項編列，致發生底價金額不合理之情形。
- 二、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，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」；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；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



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，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(第1項)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，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，經洽減結果，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，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，機關應予接受。比減價格時，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，亦同(第2項)。」邇來有廠商於減價時，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，而書明「以底價承作」，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，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，而提出異議、申訴。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，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，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，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技監室)、企劃處網站

103/04/25  
10:44:01